

新約中的舊約：耶穌與約拿（一）

曾景恒

新約聖經使用舊約經文，除了最普遍的直接引用（例：太 1:23 引用賽 7:14），也會以舊約聖經的事件為先例，指向後來的事。聖經學者稱之為“預表論”（typology），最常見是以舊約聖經人物預表耶穌，馬太福音十二章 39 至 41 節就是一例。

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要求耶穌行神蹟給他們看（12:38），耶穌回應（12:39~41），說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，顯然就是指約拿書一章 17 節：“耶和華卻安排了一條大魚，把約拿吞下。約拿就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”又提到尼尼微人悔改，顯然就是約拿書第三至四章。耶穌沒有明明地引用約拿書的經文，也沒有交代約拿身處魚腹或尼尼微人悔改的來龍去脈，但顯然聽眾都知道祂說甚麼，可見他們都熟悉舊約聖經。

這是耶穌提到約拿的幾點：

- 1 除了約拿先知的的神蹟，再沒有神蹟（太 12:39）；
- 2 “約拿怎樣三天三夜在大魚的肚子裡，照樣人子也要三天三夜在地的裡面。”（12:40，《環球新譯本》）；
- 3 約拿的世代比耶穌的世代好，前者“聽了約拿的宣講就悔改了”（12:41a）；
- 4 耶穌“比約拿更偉大”（12:41b）。

耶穌要說甚麼呢？

首先，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要求耶穌行神蹟，源於不相信耶穌有權柄和能力醫好被鬼附的啞巴，法利賽人更認為祂不過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；參太福音十二章 22 至 24 節。耶穌巧妙地以約拿的神蹟回應他們，約拿自己沒有行過神蹟，但他本身就是神蹟！他是死而復生的人（被大魚吞了三天後仍存活），之後又向罪該致死的尼尼微人傳得救的信息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約拿對尼尼微人就是神蹟，是活生生的見證，證明人靠神可以從死亡中得蒙救贖（約拿在魚腹中向神祈禱，尼尼微人呼求神，最終神都拯救了他們；參拿 2 章，3:3~10）。約拿的事蹟是最大的神蹟，力證神能使人死而又生。神蹟是為了叫人相信、認識行神蹟的神，但人如果連死人復活這個最大的神蹟也不信，其他神蹟也就更加不會相信了！

生命反省

神蹟是為了叫人相信、認識行神蹟的神。如果有人問你：為甚麼今天似乎沒有神蹟，是神離開了嗎？你會怎樣回應？